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 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28日上午9:00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会议 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实 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 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

格。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25)。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